《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内容规定别具特色

域外·检察制度新动向

□李生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内容完整,规定详尽,又经多年的修改和补充,积累了丰富的检察工作经验。与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相比,其内容涵盖了两部法律规定的绝大部分内容,其规定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检察长领导本院和下级检察院,联邦检察机关负责协调执法机关共同打击各类犯罪,突出国际合作,对检察人员权益的保护,对犯罪状况、犯罪举报等相关数据进行统一国家统计等。

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不仅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同时,也要持续借鉴和吸收外国检察制度方面的宝贵经验。《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内容完整,规定详尽,又经过多年的修改和补充,积累了丰富的检察工作经验,对我国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价值。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发展概况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于1992年1月17日颁布,共七编54条。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通过颁布的法律修改81次,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发布的裁决修改5次。最近一次修改是在2022年12月29日。目前,现行的《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基本框架没有大的变动,只是在第四编之后增加了一编,即第四编之一。整部法律共八编82条,其中,原有的4个法条失去了法律效力。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各编的主要内容

第一编,总则,主要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职权、设立的法律依据、组织原则、开展各项工作的原则等。第二编,俄罗斯联邦检察系统及其组织结构,主要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系统的构成,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和各级检察长的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俄罗斯联邦各级检察院的设置和人员构成等。第三编,检察监督,分为四章,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对遵守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监督,对从事特侦、调查和初步侦查工作的机关的执法监督,对执行刑罚和法院裁定的强制措施的机关和机构的管理部门以及关押被拘留人员和被逮捕人员的场所的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等。第四编,检察官参与法院的案件审理,主要规定检察官参与法院案件审理的权限和抗诉等问题。第四编之一,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在国际机构、外国和国际(跨国)法院、外国和国际仲裁法院(仲裁法庭)代表和维护俄罗斯联邦的利益。第五编,检察机关及所属机构的工作和检察机关及所属机构的干部,主要规定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检察人员的录用、考评、奖惩、休假、住房、医疗保障,检察官本人和家属的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等。第六编主要是关于军事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一些特殊规定。第七编,规定有关检察机关的组织活动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规定的特别之处

与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相比,《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内容涵盖了两部法律规定的绝大部分内容,《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规定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检察长领导本院和下级检察院。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4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遵循下级检察长服从上级检察长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的原则开展工作。第17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领导俄罗斯联邦检察系统,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对该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负有完成的责任。该法第14条、第15条和第16条分别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领导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俄罗斯联邦主体检察院和与其同级的检察院。俄罗斯联邦主体检察院及与其同级的军事检察院和其他专门检察院,由相应的俄罗斯联邦主体检察长、军事检察长和其他专门检察长领导。俄罗斯联邦主体检察长和与其同级的检察长领导下级检察机关。市、区检察院及与其同级的军事检察院和其他专门检察院,由相应的市、区检察长,军事检察长和其他专门检察长领导。

由上述规定可知,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和所在的检察院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进而可以理解,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长不称为检察院检察长,而是在检察长前直接冠以行政区名称,如莫斯科市检察长。军事检察长等专门检察长根据所在部队(舰艇)及所属地区和所在领域等因素确定。

(二)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负责协调执法机关共同打击各类犯罪。《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8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及其下属检察长负责协调内务机关、联邦安全机关、海关和其他执法机关打击犯罪的工作。检察长负责召集协调会议、建立工作组、调取统计信息和其他必要信息,并依照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的《关于协调打击犯罪工作条例》的规定,行使其他各项职权。

《关于协调打击犯罪工作条例》规定,检察机关协调的执法机关还包括俄罗斯联邦国民警卫队、俄罗斯联邦监狱部门、俄罗斯联邦法警机关、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机关,以及其他执法机关等。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参与共同打击犯罪的工作,但审判机关须遵守审判独立原则。

(三)突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把国际合作放在了十分重要的位置,即开篇的第2条,以一个条文单独规定,凸显了俄罗斯联邦对于同各国检察、司法机关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视。该法还专门增加一编,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有权在国际机构、外国和国际(跨国)法院、外国和国际仲裁法院(仲裁法庭)代表俄罗斯联邦,并维护俄罗斯联邦的利益。在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国际司法合作总局履行在国际机构、外国和国际(跨国)法院、外国和国际仲裁法院(仲裁法庭)代表和维护俄罗斯联邦的利益的职责。该法第2条规定表明,俄罗斯联邦将国际合作作为检察工作优先选项是长期的历史定位,是欲在国际舞台检察、司法领域发挥更大影响力的体现。第四编之一规定,则是俄罗斯联邦立法的新动向,更大程度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在当前特定的发展阶段应对国际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的整体考量。

(四)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职权。《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1条规定了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职权,即负责对遵守和执行《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法律、对遵守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行监督,依据自己的职权进行刑事追诉,并履行其他职责。具体规定为:对俄罗斯联邦行政机关、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代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军事管理机关、监督机关、上述机关(机构)的公职人员、对监管场所的人权保障和对被监管人员提供援助实行社会监督的主体、商业组织和非商业组织的管理机关及其负责人实行执法监督,对上述单位发布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实行监督,对上述单位及其公职人员遵守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状况实行监督。

检察机关的职权是该法的主要部分,具体规定集中在第三编的四章里。

(五)《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规定的几种法律文书。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中,规定了检察机关使用的五种法律文书,即检察长要求书、检察长异议书、检察长意见书、检察长决定书和禁止违法警告书,鉴于篇幅原因,下面仅就检察长要求书作简要介绍: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负责对联邦行政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组织、地方自治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否具有导致腐败发生的作用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有导致腐败的因素的,检察长应当向发布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机关、组织或者其公职人员提出修改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检察长要求书,并附消除发现的导致腐败因素的方法建议,或者依照俄罗斯联邦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公职人员应当自收到检察长要求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研究。检察长向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立法机关(代表机关)或者向自治地方的代表机关提出的关于修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检察长要求书,有关机关应当在最近一次召开的会议上进行研究,并将有关研究结果立即告知提出该要求书的检察长。根据不同情况,检察长要求书有不同的要求,不执行检察长依职权提出的检察长要求书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六)对检察人员权益的保护。《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体现在对检察人员权益的保护方面,只要涉及检察人员权益的,即作详细规定。比如第44条(检察人员的物质保障和社会保障)、第44.1条(检察人员的住房保障)和第45条(对检察官的法律保护措施和社会支持措施)仅这三个法条就占用了该法整个篇幅的六分之一。此外,关于检察人员带薪休假、培训、考评、奖惩等均规定得十分详尽。下面以带薪休假为例,介绍该法对检察人员休息权利的有关规定。

该法第41.4条规定,检察官、科研和教学人员每年享有期限为三十日的带薪休假,往返休假地点的时间不计入假期。在条件艰苦和气候恶劣地区工作的检察官,每年享有的带薪休假的假期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但不得少于四十五日。每年往返休假地点的路费可以报销一次。另外,检察官、科研和教学人员每年按不同工龄享有期限不等的追加的带薪休假,具体为:十年以上工龄的,五日;十五年以上工龄的,十日;二十年以上工龄的,十五日。在个别情况下,如检察人员申请并经有关检察机关及所属机构负责人批准,当年的带薪休假可以转至下一年度。还规定,因检察机关及所属机构被撤销、精简编制、患病、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按照上述工作人员的意愿可以享有当年的带薪休假。在离开当年未享有例行年度带薪休假的,应根据当年工作时间按比例给予货币补偿。

(七)有关国家信息统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51条第1款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对犯罪状况、犯罪举报、侦查工作、调查和检察监督数据进行统一的国家统计,并根据其他国家机关提供的原始统计数据进行国家统计管理。第5款规定,为了进行国家统一统计,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建立、开发、调试和维护国家法律统计自动化系统,是该系统的运行管理人,在国家法律统计自动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可以使用掌握相应原始统计数据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国家信息系统和软件工具。上述规定,为检察机关有效开展检察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八)军事检察机关的隶属关系。《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14条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领导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配有第一副总检察长和若干副总检察长。第46条规定,俄罗斯联邦一名副总检察长兼军事总检察长,由其领导军事检察机关,负责军事检察机关的管理工作,他发布的命令和指示,所有军事检察院都必须执行。可见,军事检察机关是俄罗斯联邦检察系统的组成部分,处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统一领导之下。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司法协助处副处长)

处理好法、理、情关系,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立足检察职能传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徐伟功 张伟华

徐伟功

□检察机关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路径是多维多层级的,既要从理论层面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辩证研判,又要在实务层面将传统法律文化与检察职能有机结合;既要在理念层面树立文化自信,培育职业精神,又要在制度层面加强文化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应将检察机关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广泛运用到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工作中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国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现代法治的文化根基与智慧宝库。在互联网时代,一方面,各种思想百花齐放,产生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的文化成果;另一方面,信息碎片化严重,对传统文化的解读良莠不齐,对文化的传承产生了困扰,对文化的创新转化提出了挑战。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载着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的重大使命与责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检察机关工作的提升有着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鉴于此,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内涵,找准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新发展的路径,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传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检察机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重在吸收弘扬博大精深的传统法治思想,包括"民本思想""明德慎罚""情理法合一""公平正义""以和为贵"等。

第一,传统文化中"民本主义"与当今"以人民为中心""为民司法"等理念相契合。中国古代的"国之本在民,无民何以为国""富则教之,明刑弼教""宽仁慎刑"等理念就是民本主义思想的体现。我国检察制度所包含的检察听证、检调对接等也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

第二,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强调德法共治。周朝提出"明德慎刑";汉朝实行"德主刑辅";唐朝发为"德礼为本、刑罚为用"的理念。除法律以外,传统道德观对人们处理纠纷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这是我国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历史根源。

第三,情理法合一是传统伦理法的内在精神,其核心要义就是法治建设应处理好情、理、法的关系,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实践应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以适应中国社会治理需要。例如,检察院在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时,既要考虑工作效率的提升,也要考虑人文的关怀。

第四,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制度防线。"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理念表达了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强烈要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平衡好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对这一理念的贯彻。同时,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的现象,更需要检察机关切实履行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

第五,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以和为贵"理念与当代法治目标中的"和谐"价值相契合。调解是中国古代司法的一项重要经验,既满足了政简刑轻的要求,也满足了民众乐于接受调解的主观心理。在现代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创新职能措施,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检调对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路径选择

检察机关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路径是多维多层级的,既要从理论层面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辩证研判,又要在实务层面将传统法律文化与检察职能有机结合;既要在理念层面树立文化自信,培育职业精神,又要在制度层面加强文化建设,创新宣传方式。

第一,辩证研判传统法律文化,准确把握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内涵。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指出,矛盾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这要求检察机关辩证看待传统文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和谐"理念在公益诉讼中的运用为例,检察机关在研判和运用该理念时,既要领会其背后的社会价值和意蕴,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充分发挥检察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推动传统文化与时俱进地发展。

第二,将优秀传统法治理念与检察职能有机结合。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贯穿包括"民本思想""明德慎罚""情理法合一""公平正义""以和为贵"在内的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思想。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营造和谐、稳定、安宁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各行各业有序发展。对刑事案件处理注意宽严相济,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注意情理法的融合,灵活调整工作方法,既要打击和震慑犯罪,又要减少社会对抗,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始终贯彻司法公正理念,重视人民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办理好每一起案件。坚持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理念,落实好检调对接制度,既强调诉讼主体间的沟通,也强调检察机关和诉讼外主体的合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预防再犯罪,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第三,增强文化自信,涵养职业精神。中华民族世世代代积累而成的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现代法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慧源泉。要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努力展现检察文化自信。同时,要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忠诚、公正、清廉、为民"的核心价值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培育、践行检察职业道德,增强检察职业认同,涵养检察职业精神。

第四,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宣传方式。检察机关传承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目标是服务和推进检察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在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推进和完善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理论研究、考核评价、成果转化。提升检察人员对检察工作的崇高使命、社会责任与社会价值的认知。同时,还要不断创新检察文化的宣传形式。在检察机关内部,应加强检察文化工作队伍建设,倡导检察文化学术研究,加强检察学术话语体系建设,丰富文化活动,提升检察人员传统法律文化素养和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在外部,应鼓励检察文艺创作和表演,推动创作一系列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检察文化产品。提升检察形象,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将检察机关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广泛运用到为人民服务的具体工作中去。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首届人民监督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联合培养博士)

集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运梁:

诈骗中处分意识是对利益输送的认识

正是财产处分所体现出来的基于给予这一意思表示要素,才将诈骗罪归属于交付罪。财产性利益中一部分是物权性质利益,另一部分是债权性质利益。在诈骗债权性质利益的场合,处分行为表现为将财产性利益输送给对方的行为,即放弃某种权利或者承担某种义务。只要受骗人的行为自愿造成了被害人财产的减损,就具有了处分行为。处分行为本质上是一种输送利益行为,在涉及债权诈骗的场合,处分意识是对利益输送的认识。即使客观上存在处分事实,但主观上没有处分意识时,也不成立诈骗罪。处分意识的内容刻度,正存在于毫无认识与全面认识之间。只要受骗人认识到可能或事实上给予对方利益就可以认定为有处分意识。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肖顺武:

优化不正当竞争惩罚性赔偿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之间的失衡引发了该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之间的张力。通过惩罚性赔偿的拓展,在解决责任失衡问题的同时,也能提升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赔偿额度,以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化解混合型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尴尬。惩罚性赔偿的拓展契合了其制度设计的本初功用,符合制度演进的规律且不会过分冲击利益均衡这一社会价值目标。以对创新以及整个市场竞争机制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可将七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划分为三类:优先拓展类、次优拓展类和不宜拓展类。应在法治渐进主义思路指引下,优化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高志宏:

构建个人信息综合治理体系

知情同意机制是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在于个人信息自决权。在大数据时代,模糊的个人信息内涵导致知情同意机制流于形式,僵化严苛的知情同意原则难以适应维护公共利益和发展数字经济的需要。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应从"自我控制"模式转向"社会控制"模式,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和风险评估构建个人信息综合治理体系,与此相对应,知情同意机制应从前端、静态转向动态、灵活。革新传统个人信息知情同意机制并非舍弃知情同意原则,而是在坚持知情同意机制价值操守的前提下优化知情同意规则体系。具体而言,应当进一步完善匿名化规则,健全"同意规则",细化知情同意豁免规则,实现信息安全与信息自由、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毛玲玲:

探索企业"大合规"体系

企业刑事合规制度在理论层面发端于域外的"企业守法计划",但从制度理念与目标角度看,作为新时期社会治理创新的内容,显然并不能止步于此,而是演变为对建构符合本国国情的企业"大合规"体系的探索。企业"大合规"体系的价值包括:从新型社会治理角度看,是出于预判式防范法律风险和预防犯罪的目的;从企业营商环境角度看,是以回应式治理,整合多方共治优化营商环境;从企业经营发展角度,是企业以管理风险的方式主动有效地防控法律风险。从"刑事合规"到企业"大合规"体系本土化演变的探索包括以下内容:适用范围从以大型企业为范本到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实践转向;适用机制从刑案处置的"轻罪不起诉"或"认罪认罚"到构建全程回应型规制和执法机制;适用主体的作用从牵头、负责合规工作到组织、协调合规各方力量;适用目标从"形式"合规到"有效"合规。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若思:

"财产+信赖"型复合法益观具有理论优势

将信赖利益作为风险刑法理论与风险社会理论之间的连接点,是刑法理论主动应对风险社会的表现。可将我国刑法中的职务侵占罪保护的法益解读为"财产+信赖"型复合法益。以信赖利益重塑职务侵占罪的法益观,有助于解释职务侵占罪刑罚设置的合理性及解决本罪在司法认定上的疑难。基于"财产+信赖"型复合法益观,职务侵占行为的手段是复数的,职务侵占罪的刑罚设置具备合理性,职务侵占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之间不存在法条竞合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非公有制单位给予自己的信赖,这里的职务既不具备管理性,也不具备持续性。相比于单一法益观和"财产+公权力"型复合法益观,"财产+信赖"型复合法益观具有实践上和理论上的优势。

(以上依据《政治与法律》《当代法学》《法学评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制与社会发展》,陈章选辑)